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农〔2024〕70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林草局、区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3号），现下达你们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65万元，其中：金昌市城郊林场118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金川区847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10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637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列保持60%以上，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

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科学编制项目资金计划，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做到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金昌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2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